

車禍發生後，機車後座者連同機車駕駛人與肇事者一同提告，機車駕駛人可以主張哪些法條保障自身權益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車·交通 / 車禍問題 2018-12-09 16:23

汽車肇事者違規左轉撞上直行機車，以致機車駕駛人與機車後座者受傷。其中，機車駕駛人有骨折與皮肉傷；機車後座者有較嚴重之骨折情況。隨後機車後座者連同機車駕駛人與肇事者一同提告，機車駕駛人可以主張哪些法條保障自身權益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18-12-17 05:26

本例需視後座者和駕駛人是什麼關係，而有所不同

若機車駕駛人和後座者間存有旅客運送契約^[1]

則後座者若對駕駛人主張債務不履行的契約責任，駕駛人可以依民法第227條^[2]規定，主張自己是出於不可歸責事由才發生事故，藉以免責。另外，如果是屬於免費乘載的情形，依民法第220條^[3]規定，應將不可歸責的事由，從輕酌定。

若駕駛人和後座者沒有契約

則後座者若對駕駛人主張侵權行為，駕駛人可以依民法184條規定^[4]，主張自己沒有過失，藉以免責。

若車禍的發生後座者也有過失

則除了上面兩個法條外，還可依民法第217條^[5]，主張被害人與有過失，藉此向法院請求主張減輕責任。

其他

由於駕駛人均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依法律規定^[6]，後座乘客也在保險範圍，駕駛人可以要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給後座者，來使自己負擔的賠償責任減輕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 654 條以下參照。

[2] 民法第227條：「

I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

II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」

[3] 民法第220條：「

I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，應負責任。

II 過失之責任，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，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，應從輕酌定。

[4] 民法第 184 條：「

I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5] 民法第 217 條第1項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

[6]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3條：「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，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。」

➤ 車禍，旅客運送契約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駕駛人，乘客
